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 114 學年度帆船項目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
1	公告簡章	114/06/11 (三) 09:00 前	本次甄選的相關訊息，均以本校官網及宜蘭縣教育資訊網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請考生隨時留意最新消息。
2	線上報名及繳費	114/06/11 (三) 09:00 起至 114/06/18 (三) 14:00 止	1、【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5KZxVy 2、【繳費資訊】 臺灣銀行 (004) 蘇澳分行 (0897) 帳號: 089038094146 戶名: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保管金專戶 3、報名費只能臨櫃繳款，線上轉帳或 ATM 轉帳或戶名簡寫都會匯款失敗。 臨櫃存款單填寫範例(臺灣銀行公庫存款單版本)： https://reurl.cc/W08OY9 4、未如期完成報名或繳費者(任一)，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書面審查 成績寄送	114/06/20 (五) 17:00 前	將以電子郵件個別寄送。
4	書面審查 成績複查	114/06/23 (一) 14:00 前	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以一次為限，詳附件 5。
5	複試試場查詢	114/06/27 (五) 12:00 後	考生請自行至本校官網查詢。
6	複 試	114/06/28 (六) 08:00~ 18:00	考生請依公告時間完成報到手續。
7	甄選成績通知	114/06/30 (一) 17:00 前	將以電子郵件個別寄送。
8	複試 成績複查	114/07/01 (二) 14:00 前	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以一次為限，詳附件 5。
9	錄取榜單公告	114/07/02 (三) 12:00 前	公告於本校官網及宜蘭縣教育資訊網。
10	報到作業	114/07/10 (四) 08:30~17:00	攜帶相關文件至人事室報到。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 114 學年度帆船項目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業經 114 年 5 月 16 日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業經 114 年 6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140086373 號函核准

壹、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
-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三、宜蘭縣政府 104 年 6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04010665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遴聘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協助本校從事體育團隊之訓練及比賽指導，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培育制度，爭取佳績。

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之初級（含）以上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
- 二、大學以上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 三、不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情事之人員。
- 四、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肆、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一律使用 A4 白色紙張）

- 一、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網頁（<https://www.ymes.ilc.edu.tw/>）。
- 二、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網站（<https://www.ilc.edu.tw/>）。

伍、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類別：**帆船項目**
-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得擇優備取若干名。
- 三、聘期說明：初聘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經本甄選錄取之專任運動教練將以「**初級**」**運動教練聘任之**；薪資待遇、續聘及考核作業等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陸、工作職掌

- 一、規劃推動學校帆船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帆船運動教育及計畫執行相關事項。
- 三、規劃辦理及輔導學校帆船項目基層選手訓練或績優選手專項術科訓練。
-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如帆船社團教學）。
- 五、規劃辦理帆船運動的設備與財產管理。

- 六、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水上運動會、研習、教練會議等）。
- 七、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八、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含國際移地訓練及競賽）、研究及進修。
- 九、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十、協助學校運動發展事項（如帆船運動推廣、畢業生從事帆船運動銜接輔導等）。
- 十一、協助宜蘭縣政府指定之縣內學校帆船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柒、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11 日(三)上午 09:00 起至 6 月 18 日(三)下午 2:00 止。

二、報名方式：

1、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5KZxVv>

2、請上傳以下文件**正本**。

- (1) 報名表正本（附件 1）。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 (3) 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2）。
- (4) 個人大頭照 1 張（近 3 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
- (5)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 (6) 專業成就等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附件 3）。
- (7)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或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3 相應佐證）。
- (8)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9) 個人簡歷（格式自訂）。
- (10) 切結書（附件 4）。
- (11) 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 (12) 試教課程教案（約兩節課，80 分鐘）（格式自訂）。

三、繳費說明：

1、報名費用：新台幣 1,500 元整。

2、繳費方式：**至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臺灣銀行（004）蘇澳分行（0897）

帳號: 089038094146

戶名: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保管金專戶

★ **報名費只能臨櫃繳款，線上轉帳或 ATM 轉帳或戶名簡寫都會匯款失敗。**

☆ 櫃存款單填寫範例(臺灣銀行公庫存款單版本)：<https://reurl.cc/W08OY9>

3、未如期完成報名或繳費者（任一），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費繳交後，請妥善保留繳費收據，報名費既經繳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捌、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方式	審查內容	佔總成績 比重																																																															
初 試	書面審查 (附件 3)	報考本次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證明文件者： 1、採計時間：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本人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競賽成績換算詳如下表，依名次換算積分，原始積分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累積後積分採計上限佔總成績比重 20%。 <table border="1"><caption>各項運動競賽成績換算表</caption><tr><th>層 級 \ 名 次</th><th>第 1 名</th><th>第 2 名</th><th>第 3 名</th><th>第 4 名</th><th>第 5 名</th><th>第 6 名</th><th>第 7 名</th><th>第 8 名</th></tr><tr><td>亞洲運動會、世界級運動競賽</td><td>20</td><td>18</td><td>16</td><td>14</td><td>12</td><td>10</td><td>8</td><td>6</td></tr><tr><td>全國（民）運動會</td><td>16</td><td>14</td><td>12</td><td>10</td><td>8</td><td>6</td><td>4</td><td>2</td></tr><tr><td>全國【大專/中等學校】運動會</td><td>12</td><td>10</td><td>8</td><td>6</td><td>4</td><td>3</td><td>2</td><td>1</td></tr><tr><td>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td><td>10</td><td>8</td><td>6</td><td>4</td><td>2</td><td>1</td><td>-</td><td>-</td></tr><tr><td>縣市層級運動競賽、中小學運動會</td><td>5</td><td>4</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9">※ 邀請賽及友誼賽不予計分。</td></tr></table> 3、積分採計僅以帆船項目為限，參加或指導上述同年度賽事，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同一競賽項目指導多位選手競賽者，至多採計 8 人為上限。 4、積分證明文件：本人或指導學生得獎獎狀/獎盃正本掃描（併秩序冊）、敘獎令或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採計積分。倘若正本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或服務單位出具證明併核章佐證。	層 級 \ 名 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亞洲運動會、世界級運動競賽	20	18	16	14	12	10	8	6	全國（民）運動會	16	14	12	10	8	6	4	2	全國【大專/中等學校】運動會	12	10	8	6	4	3	2	1	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10	8	6	4	2	1	-	-	縣市層級運動競賽、中小學運動會	5	4	3	-	-	-	-	-	※ 邀請賽及友誼賽不予計分。									20%
	層 級 \ 名 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亞洲運動會、世界級運動競賽	20	18	16	14	12	10	8	6																																																										
全國（民）運動會	16	14	12	10	8	6	4	2																																																										
全國【大專/中等學校】運動會	12	10	8	6	4	3	2	1																																																										
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10	8	6	4	2	1	-	-																																																										
縣市層級運動競賽、中小學運動會	5	4	3	-	-	-	-	-																																																										
※ 邀請賽及友誼賽不予計分。																																																																		
	審查結果	1、本校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五)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送書面積分審查結果。 2、如考生有相關積分爭議者，請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一)下午 2 時前，持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5）及複查費新台幣 200 元整，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複 試	應試說明	1、應試日期：114 年 6 月 28 日(六) 08:00~18:00 2、應試地點：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 3、應試者應於指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遲到或未到者視同棄權。	-																																																															
	試 教	1、試教內容：【領航員】帆船課程教學（與報名繳交教案相應），學校將提供帆船 1 艘及帆船學生數名，其餘教材及教具請應試者自行準備。 ★本校帆船認證規劃及帆船課程水手教學參閱連結：	50%																																																															

		https://reurl.cc/0Kyp46 2、試教時間：每人 30 分鐘，依准考證排序應試，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棄權。 3、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滿分 100 分）。	
	口 試	1、口試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溝通表達能力、態度表現、年度訓練計畫、教學經驗分享等。 2、口試時間：每人 20 分鐘。 3、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滿分 100 分）。	30%

玖、錄取名額及標準

- 一、書面審查（20%）、試教（50%）及口試（30%）合併總分為 100 分，將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80 分），得從缺。
- 二、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2)口試；(3)書面審查，若前述條件亦相同，則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成績複查及放榜

- 一、成績放榜：114 年 7 月 2 日（三）中午 12 時前，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資訊網（<https://www.i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ymes.ilc.edu.tw/>）公告錄取名單。
- 二、成績複查：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 114 年 7 月 1 日（二）下午 2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5）及複查費新台幣 200 元整，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資訊

- 一、經本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四）08:30~17:00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作業，非有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如正取者未報到，將依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
- 二、報到時需繳交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近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 1、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3、胸部 X 光攝影檢查。
 - 4、尿蛋白、尿潛血、血色素及血白球數檢查。
 - 5、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6、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體康檢查表者，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將依國民體育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本次甄選錄取之專任運動教練均以「初級」運動教練聘任之。**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作變更時，將公布於本校官網（網址 <https://www.ymes.ilc.edu.tw/>），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 四、 如對本甄選簡章有任何疑義，可洽詢本校人事室（03-9903044 分機 603）。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114 學年度帆船項目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 考 項 目	帆船項目			准考證號			(半身 2 吋相片黏貼處) 照片得以檔案插入方式貼上
姓 名				姓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 分 證 字 號				兵役	☐ 未服役 ☐ 役畢 ☐ 免役 ☐ 服役中		
電 話	電話： 行動：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其他：		
地 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會操作的船型					曾教學的船型		
學 歷 最 高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 務 期 間		服務年資	備 註
				~			
				~			
項目	檢附之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資料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2)。 ☐ 個人大頭照 1 張(近 3 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報名資料	☐ 專業成就等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附件 3)。 ☐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或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 個人簡歷(格式自訂)。 ☐ 切結書(附件 4)。 ☐ 試教課程教案(約兩節課, 80 分鐘)(格式自訂)。						
無則免附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 依據個人資料維護法規定, 本人已清楚且同意本次甄選蒐集本人資料, 並僅供該甄試使用。							審查結果
考生簽名：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1、本次初試報名採線上作業方式,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至各金融機構完成臨櫃繳交報名費手續及資料上傳作業, 倘逾時未完成上述任一項者, 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將無法應試, 且不得異議。 2、審核如有異議, 請依本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3、報名表黃底處將由本校審查人員進行填寫。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

114 學年度帆船項目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由校方填寫）：

考生姓名：

身份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份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繳費證明黏貼處

（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臺灣銀行（004）蘇澳分行（0897）

帳號：089038094146

戶名：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保管金專戶

(網路銀行轉帳、ATM 轉帳均會匯款失敗!)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114 學年度帆船項目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貢獻及成就 積分審查表【本人參加】__A表

報考運動種類：帆船項目

准考證號碼（由校方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序號	檢附證明請依序排列並於報名時上傳(需上傳正本掃描)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1	亞洲運動會、世界級運動競賽： （名次得分依序：20、18、16、14、12、10、8、6）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檢附證明共____件。					
2	全國（民）運動會： （名次得分依序：16、14、12、10、8、6、4、2）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檢附證明共____件。					
3	全國大專／中等學校運動會： （名次得分依序：12、10、8、6、4、3、2、1）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檢附證明共____件。					
4	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名次得分依序：10、8、6、4、2、1）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 檢附證明共____件。					
5	縣市層級運動競賽、中小學運動會： （名次得分依序：5、4、3）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 檢附證明共____件。					
分數總計						
考生簽名				審查人員簽章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114 學年度帆船項目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貢獻及成就 積分審查表【指導選手】__B表

報考運動種類：帆船項目

准考證號碼（由校方填寫）：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序 號	檢附證明請依序排列並於報名時上傳(需上傳正本掃描)				考生自行 核計	審查人員 核計
1	亞洲運動會、世界級運動競賽： （名次得分依序：20、18、16、14、12、10、8、6）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檢附證明共____件。					
2	全國（民）運動會： （名次得分依序：16、14、12、10、8、6、4、2）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檢附證明共____件。					
3	全國大專／中等學校運動會： （名次得分依序：12、10、8、6、4、3、2、1）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檢附證明共____件。					
4	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名次得分依序：10、8、6、4、2、1）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 檢附證明共____件。					
5	縣市層級運動競賽、中小學運動會： （名次得分依序：5、4、3）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 檢附證明共____件。					
分數總計(同一競賽項目指導多位選手者，至多採計 8 人為限)						
考生簽名				審查人員簽章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114 學年度帆船項目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114 學年度帆船項目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以下事項：

- 一、 報名所檢附之正(影)本均屬實，且不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將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如有國外學歷採認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由貴校逕行解聘。
- 三、 經甄選錄取者，同意配合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 如本人未達甄選錄取標準，且宣布從缺時，不得異議。
- 五、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檢康檢查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六、 本人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相關權利並恪盡義務，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核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維護每位學生之身體、心理及社會之健康，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如體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利用師生關係或利用職權謀取不當利益等)，危害學生權益及損及教練形象，並致力為戶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練專業地位為依歸。
- 七、 本人不得以學校名義在外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等情事，若違反願依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 八、 本人保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否則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本人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114 學年度帆船項目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考生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E - m a i l	
聯 絡 地 址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簡述	
☐ 書面審查 ☐ 試教 ☐ 口試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受 理 人 簽 章		受 理 日 期	
複 查 分 數		複 查 結 果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及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調閱、影印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申請複查者，均需酌收複查費新台幣 200 元整。